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